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適佑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適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黃適佑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黃適佑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2時至20時18分間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名「吳明展」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該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同日15時52分至20時18分間某時，以WeChat向邱○翔佯稱：無力負擔房租，即將被房東趕出去云云，致邱○翔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1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上開帳戶內，嗣由該人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01 理 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查被告黃適佑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06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
07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08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0 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4 即告訴人邱○翔於警詢之證述，並有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
15 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轉帳匯款證明、WeChat對話紀錄在
16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0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21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所犯之洗錢財
29 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結
30 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是核
03 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5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06 (二)被告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乃一
0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08 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1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3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原金簡字第15號判處有
14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9月23日
15 入監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憑。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
17 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考量被
18 告本案所犯者，與構成累犯犯行之罪，均為幫助詐欺罪行，
19 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
20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

22 (五)辯護意旨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
23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25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並非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地
26 而不得不為本案犯行之情，且被告前已有出售金融帳戶供他
27 人用以詐欺之素行，有臺中地院111年度原金簡字第15號判
28 決、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應給予相當之責難，本院
29 認被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30 情，且本案已得依幫助犯、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考量其
31 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

01 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充為詐欺犯罪之用，
04 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
05 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
06 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
07 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和解，兼衡
08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前科素行、提供金
09 融帳戶之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
11 知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院卷第122頁），本案復無證據可
14 認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
15 款項，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
16 得之沒收及追徵。

17 (二)被告已取回提款卡，業據被告供陳在卷（院卷第123頁），
18 為免上開帳戶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
20 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而認無再
21 諭知追徵之必要。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洪美雪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